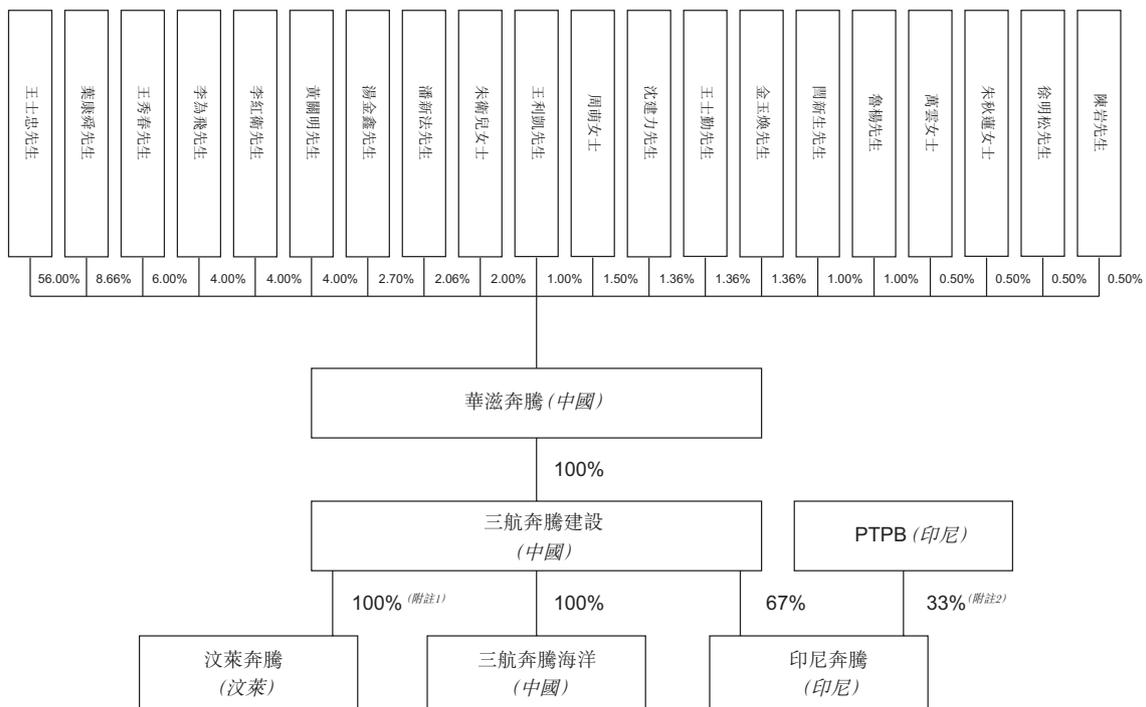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89年三航奔騰建設的前身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透過一系列內部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由本公司、Maritime Vansun、HuaZi Rosely、Engineering Prosper、汶萊奔騰、忠德凱瑞、印尼奔騰、上海善豫、上海譽帛、上海星凝及三航奔騰海洋組成）的控股公司。於本集團內，三航奔騰海洋、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分別為我們在中國、汶萊及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1：根據汶萊法律，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兩名股東。於重組前，汶萊奔騰由唐亮先生及一名本地合夥人Yong Teck Foo先生各自持有50%。根據唐先生與Yong Teck Foo先生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 Yong Teck Foo先生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50%股權；及(ii)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附註2：PTPB持有印尼奔騰的33%權益，以符合印尼法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為鞏固對該印尼奔騰33%權益的控制並於其中獲取經濟利益，三航奔騰建設已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89年	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於中國成立，專注於中國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
2001年	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即三航奔騰建設）。 三航奔騰建設承接上海外高橋電廠二期2#標段卸煤碼頭工程，並獲得上海市水運工程優質結構《申港杯》獎。
2004年	王先生成為三航奔騰建設的法定代表及董事長。
2005年	三航奔騰建設自住建部取得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
2006年	三航奔騰建設獲上海現代統計產業發展中心評價為2005年度上海建築業綜合排名50強。 三航奔騰建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固定資產投資統計司及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評價為中國建築企業500強。
2010年	三航奔騰建設自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2011年	三航奔騰建設自中國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取得全國港航工程政府放心、用戶滿意十佳承建單位。
2016年	於汶萊及印尼開展業務。汶萊奔騰於2016年1月19日在汶萊註冊成立。印尼奔騰於2016年9月16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9月21日獲得法人實體身份。
2017年	三航奔騰海洋於2017年8月14日為進行重組而在中國成立，且於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三航奔騰海洋成為我們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2018年	完成重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

三航奔騰建設早期歷史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89年6月三航奔騰建設的前身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98,605.76元，由當時的中國政府第三航務工程局以現金及固定資產方式出資。於1995年9月，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0,140,000元。

三航奔騰建設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1年12月，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即三航奔騰建設）。於改制後，三航奔騰建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136,543.93元（以現金及固定資產方式出資），並由交通部第三航務工程局擁有80.44%權益及由浙江交通勘察有限公司擁有19.56%權益。

於2002年9月，中港第三航務工程局（前身為交通部第三航務工程局）向浙江交通勘察有限公司轉讓40.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681,926.36元，其乃參考當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三航奔騰建設由浙江交通勘察有限公司及中港第三航務工程局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於2004年6月，浙江交通勘察有限公司向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華滋奔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三航奔騰建設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乃參考當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三航奔騰建設由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中港第三航務工程局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對三航奔騰建設進行增資後，於2006年4月把其於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所有股權轉讓予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浙江奔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滋奔騰前身）。浙江奔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身是中港第三航務工程局）於2008年1月及5月進行數次增資後，浙江奔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三航奔騰建設93.2%及6.8%權益。

於2009年9月，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向華滋奔騰轉讓6.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其乃基於所轉讓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三航奔騰建設由華滋奔騰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800,000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5年1月，獨立第三方上海銳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三航奔騰建設注資人民幣120,766,922.69元。於有關注資後，三航奔騰建設由華滋奔騰及上海銳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9.42%及20.58%權益。

於2017年6月，上海銳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華滋奔騰轉讓20.5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5,618,724.88元，其乃參考當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三航奔騰建設由華滋奔騰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6,816,922.69元。

成立三航奔騰海洋並自三航奔騰建設向三航奔騰海洋轉讓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及資產

三航奔騰海洋於201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三航奔騰海洋由三航奔騰建設全資擁有。三航奔騰海洋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

為進行境內重組，(i)於2017年11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作為轉讓人）與三航奔騰海洋（作為承讓人）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及(ii)於2018年7月6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更替協議。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三航奔騰海洋成為我們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A.境內重組－三航奔騰建設向三航奔騰海洋轉讓業務及資產」一節。

拓展業務至汶萊

我們跟隨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於2016年初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汶萊奔騰於2016年1月19日於汶萊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汶萊元，分為25,000股每股1.00汶萊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獨立第三方Yong Teck Foo先生及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我們於汶萊業務的主要負責人唐亮先生各自以認購價1.00汶萊元認購一股股份，而汶萊奔騰由Yong Teck Foo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唐先生與Yong Teck Foo先生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 Yong Teck Foo先生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全部股本的50%；及(ii)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本。

於2017年9月15日，Yong Teck Foo先生向PSB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一股股份，而汶萊奔騰亦向PSB配發額外249股股份及向唐先生配發另外24,749股股份，令唐先生成為汶萊奔騰24,750股股份或99%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及PSB成為汶萊奔騰250股股份或1%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於完成後，汶萊奔騰由唐先生擁有99%及由PSB擁有1%。根據唐先生與PSB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PSB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的1%股權；而(ii)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權益。因此，三航奔騰建設彼時已為汶萊奔騰的全資實益擁有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4月19日，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唐先生將其24,750股汶萊奔騰股份轉讓予Maritime Vansun Limited，而PSB彼時已確認其為及代表Maritime Vansun Limited持有汶萊奔騰的250股股份。因此Maritime Vansun Limited成為汶萊奔騰的100%實益擁有人。

有關我們就汶萊奔騰訂立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信託及合同安排－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一節。

汶萊奔騰主要於汶萊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工程。

拓展業務至印尼

印尼奔騰於2016年9月16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9月21日獲得法人實體身份，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67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三航奔騰建設，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而33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PTSP，以符合印尼法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於註冊成立時，印尼奔騰由三航奔騰建設擁有67%權益及由PTSP擁有33%權益。

為在印尼經營業務，三航奔騰建設與PTSP訂立合作協議（於2018年4月26日經修訂及重述以澄清三航奔騰建設及PTSP之間的若干合作條款），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PTSP合作協議**」）。

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股份買賣契據，PTSP轉讓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33%股權予PTPB。有關轉讓於2017年8月22日獲印尼奔騰的股東批准。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繳足面值	%
三航奔騰建設	670,000	印尼盾8,818,540,000元或相等於670,000美元	67
PTPB	330,000	印尼盾4,343,460,000元或相等於330,000美元	33
總計	1,000,000	印尼盾13,162,000,000元或相等於1,000,000美元	100

於印尼奔騰註冊成立時，PTSP持有的330,000股股份代價由三航奔騰建設向PTSP提供的貸款方式出資，而相關股份（佔印尼奔騰股權的33%）自2016年9月16日開始透過下列協議（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質押回三航奔騰建設作為抵押品：

- (i)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同意向PTSP提供一筆為數330,000美元的貸款，以向印尼奔騰投資（「**PTSP貸款協議**」）；
- (ii)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質押其330,000股股份，佔印尼奔騰的33%股權（「**PTSP股份質押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i) PTSP、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SP同意將其於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股份中全部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三航奔騰建設（「**PTSP股息權轉讓協議**」）；
- (iv) PTSP、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PTSP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購買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購股權（「**PTSP購股權協議**」）；
- (v)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SP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售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出售授權書（「**PTSP出售授權書**」）；及
- (vi)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投票授權書，據此PTSP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在股東大會上代表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投票的投票授權書（「**PTSP投票授權書**」）。

於2017年8月23日，PTSP與PTPB訂立股份買賣契據（第1536號），向其轉讓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是次股份轉讓後，下列協議獲訂立：

- (i) 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第一份更替合作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更替其於PTSP合作協議的全部權利及義務並轉讓予PTPB；
- (ii) 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貸款協議的更替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更替其於PTSP貸款協議的全部權利及義務並轉讓予PTPB；
- (iii)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的終止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終止PTSP股份質押協議；
- (iv)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質押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
- (v)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息權轉讓協議的終止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終止PTSP股息權轉讓協議；
- (vi)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息權轉讓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將其於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中全部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三航奔騰建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vii)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購股權協議的終止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終止PTSP購股權協議；
- (viii) 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購股權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購買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利；
- (ix)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註銷出售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註銷PTSP出售授權書；
- (x) 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出售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售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出售授權書；
- (xi)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註銷投票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註銷PTSP投票授權書；及
- (xii) 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出售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席印尼奔騰股東大會並代表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投票的投票授權書。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通過訂立股份買賣契據（第59號）（經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將其67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是次股份轉讓後，下列協議獲訂立：

- (i) 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合作協議的第二份更替協議；
- (ii) 三航奔騰建設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
- (iii) 三航奔騰建設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應收款項買賣協議；
- (iv) 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貸款協議；
- (v) 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
- (vi) 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vii) 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購股權協議；
- (viii) 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出售授權書；及
- (ix) 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投票授權書。

由於境外重組，於2018年4月26日，印尼奔騰由Engineering Prosper擁有67%權益及由PTPB擁有33%權益。

本集團為集中控制於印尼奔騰的餘下33%股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我們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有關我們就印尼奔騰訂立合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三航奔騰建設自印尼奔騰註冊成立起直至境外重組完成期間一直為印尼奔騰的實益擁有人。

印尼奔騰主要於印尼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公司股權的主要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航奔騰建設出售以下兩家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公司的股權：

出售於上海竑起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三航奔騰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2017年9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向獨立第三方範紅波女士出售其於上海竑起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三航奔騰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2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75,800元，乃參考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出售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董事確認決定及進行出售事件旨在精簡內部集團架構，以提升營運及行政效率。

出售於上海疇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三航奔騰水工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2017年9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向獨立第三方上海般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疇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三航奔騰水工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0,900元，乃參考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出售於2017年11月1日完成。董事確認決定及進行出售事件旨在精簡內部集團架構，以提升營運及行政效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此外，三航奔騰建設亦出售以下與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無關的公司的股權，所出售股份超過25%：

所出售公司名稱	所出售股份		代價(人民幣)	出售日期
	百分比	轉讓予		
舟山奔騰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00%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附註2及3)	無	2017年7月6日
上海華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華滋奔騰	2,000,000	2017年7月10日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上海晉金貿易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0,000	2017年7月18日
南通啟華勞務服務有限公司	100%	上海晉金貿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年8月1日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2及3)	90%	華滋奔騰	96,755,204.85	2017年6月27日

附註：

1. 舟山奔騰港務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港口工程施工、國際及國內水路運輸、國際及國內船舶代理及船隻租賃。據董事所知，儘管港口工程施工符合該公司營業執照所示的業務範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並無取得任何進行港口建設工程施工所須的任何批准或必要執照及證書。因此，自該公司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從來無進行過任何港口工程施工。
2.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水泥預製構件、鋼鐵結構預製構件製造及銷售，及水上工程施工。據董事所知，儘管水上工程施工符合該公司營業執照所示的業務範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並無取得任何進行水上工程施工所須的任何批准或必要執照及證書。因此，自該公司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水上工程施工。
3.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從事或發展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確認上述出售事項已依法妥善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取得所有關於上述出售事項的適用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2004年8月22日，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會積極互相協調並採取一致行動，致力就有關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其後稱為華滋奔騰）的所有重大決策及事宜方面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ii)彼等於成員、股東及董事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時，彼等會根據各方之間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惟涉及關連交易及任何需要彼等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及(iii)倘未能達成一致投票，則彼等將按王先生的指示行事（「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8年5月25日，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訂立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由於王利凱先生於2017年10月18日開始持有華滋奔騰股權，故相同訂約方確認(i)王利凱先生亦成為一致行動安排其中一方（「新一致行動安排」）；及(ii)新一致行動安排將於完成重組後繼續適用於本集團。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所採取的步驟大致可分為兩部分，即境內重組及境外重組。

A. 境內重組

三航奔騰建設向三航奔騰海洋轉讓業務及資產

緊接此步驟實施前，三航奔騰建設於中國從事我們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

於2017年11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作為轉讓人）與三航奔騰海洋（作為承讓人）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所轉讓業務及資產由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代價為人民幣6,984,314.29元，其乃參考所轉讓業務及資產於2017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而釐定。代價於2017年11月30日結算及支付。

於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三航奔騰建設終止其於中國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營運，而三航奔騰海洋成為我們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此外，三航奔騰建設已將其全部港口及航道工程在建項目及手頭項目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將不再具有使其未來可承擔任何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任何港口及航道承包壹級資質證書。因此，三航奔騰建設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作為我們境內重組一部分的所轉讓業務及資產以及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成立三航奔騰海洋並自三航奔騰建設向三航奔騰海洋轉讓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及資產」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各節。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包括三航奔騰建設）不會參與或從事或發展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2018年7月6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更替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合同資產及相關權利與責任、三航奔騰建設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將被更替並從三航奔騰建設轉讓至三航奔騰海洋，代價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三航奔騰建設合同資產及三航奔騰建設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各自於2017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已計及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間三航奔騰建設已收回應收款項及已清償應付款項）後釐定，更替協議項下更替事項的最終清償金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我們將於[編纂]前支付該筆款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上海善豫成立

上海善豫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上海善豫由三航奔騰建設全資擁有。上海善豫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及服務（尚未開展經營活動）。

[編纂]投資者注資於上海善豫

於2017年12月22日，三航奔騰建設、世聯與上海善豫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世聯同意透過注資人民幣2,440,000元的方式收購上海善豫的1.9928%股權。代價乃參考上海善豫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注資協議交割完成後，上海善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2,440,000元，而上海善豫由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分別擁有98.0072%及1.9928%權益。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一段。

上海譽帛成立

上海譽帛於2017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上海譽帛由三航奔騰建設全資擁有。上海譽帛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及服務（尚未開展經營活動）。

上海星凝成立

上海星凝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上海星凝由三航奔騰建設全資擁有。上海星凝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及服務（尚未開展經營活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上海星凝收購三航奔騰海洋

於2018年1月23日，上海星凝向三航奔騰建設收購三航奔騰海洋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乃參考三航奔騰海洋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三航奔騰海洋成為上海星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譽帛收購上海星凝

於2018年1月24日，上海譽帛向三航奔騰建設收購上海星凝的100%股權，代價為零，其乃參考上海星凝的當時已繳註冊資本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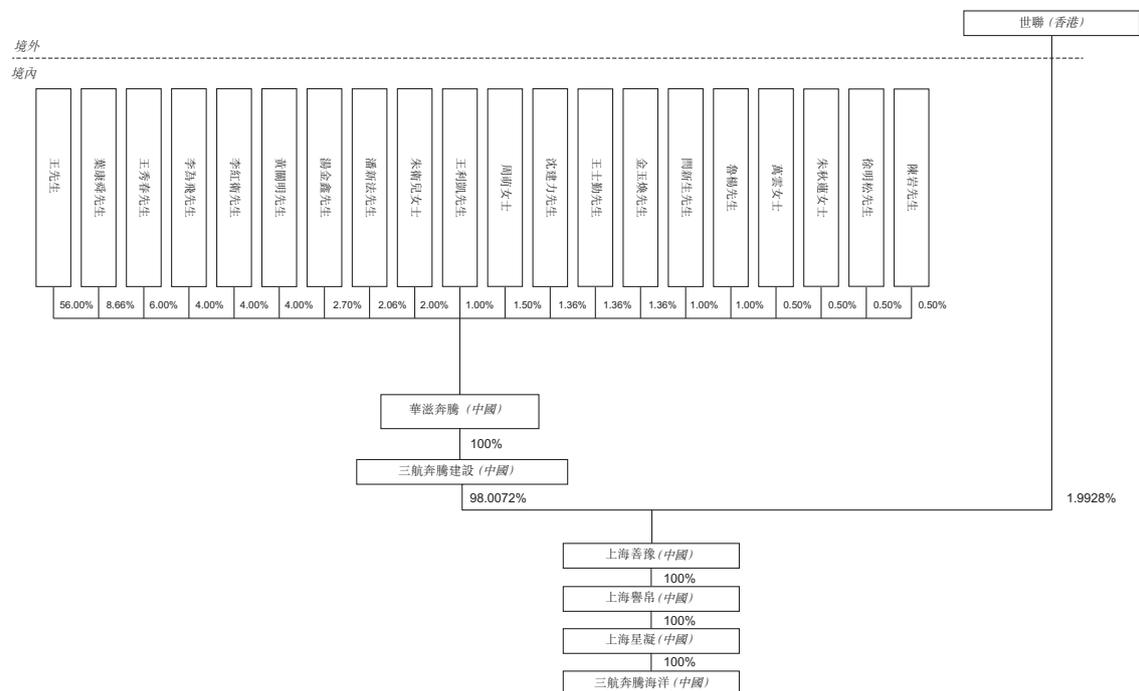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上海星凝成為上海譽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善豫收購上海譽帛

於2018年1月30日，上海善豫向三航奔騰建設收購上海譽帛的100%股權，代價為零，其乃參考上海譽帛的當時已繳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上海譽帛成為上海善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緊隨上述境內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B. 境外重組

HuaZi Holding註冊成立

HuaZi Holding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uaZi Holding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王先生按認購價1.00美元認購HuaZi Holding的一股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該項認購完成後，HuaZi Holding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於[編纂]時，HuaZi Holding及王先生各自將成為控股股東。

Ye Wang Zhou Holding註冊成立

Ye Wang Zhou Holding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e Wang Zhou Holding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統稱「**五名個人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Ye Wang Zhou Holding的4,676股、3,240股、810股、734股及540股普通股。

於該等認購完成後，Ye Wang Zhou Holding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約46.76%、32.40%、8.10%、7.34%及5.40%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Ye Wang Zhou Holding及五名個人股東各自為控股股東。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註冊成立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閔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統稱「**14名個人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的1,571股、1,570股、1,570股、1,060股、808股、785股、534股、534股、392股、392股、196股、196股、196股及196股普通股。

於該等認購完成後，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由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閔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分別擁有約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擔任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編纂]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HuaZi Holding。

於同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09,599股、168,532股及231,868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18年4月10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按比例以注資方式認購額外509,600股、168,532股及231,868股股份，總代價為9,957,914.7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440,000元）。於2018年4月10日，總代價已全數支付及結清。

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擁有56%、18.52%及25.48%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HuaZi Rosely註冊成立

HuaZi Rosely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uaZi Rosel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HuaZi Rosely的一股普通股。

於該項認購完成後，HuaZi Rosely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aritime Vansun註冊成立

Maritime Vansun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aritime Vansu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Maritime Vansun的一股普通股。

於該項認購完成後，Maritime Vansu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Engineering Prosper註冊成立

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ngineering Prosper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Engineering Prosper的一股普通股。

於該項認購完成後，Engineering Prosper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忠德凱瑞註冊成立

忠德凱瑞於2018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HuaZi Rosely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該項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忠德凱瑞由HuaZi Rosely全資擁有。

世聯作出的[編纂]投資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及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同意按總認購價9,584,744.54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Maritime Vansun收購汶萊奔騰

緊接此重組步驟實施前，汶萊奔騰由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唐亮先生作為代名人）擁有99%權益及由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唐亮先生經由獨立第三方PSB作為代名人）擁有1%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4月19日，唐亮先生向Maritime Vansun轉讓24,750股股份（佔汶萊奔騰已發行股份總數99%）及三航奔騰建設向Maritime Vansun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代價為參考汶萊奔騰資產淨值的5,269,431.38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431,519元）。為滿足上述收購的代價及按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及三航奔騰建設的指示，本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286,611股、94,768股、130,426股及50,6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i)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擁有99%權益及由Maritime Vansun（透過PSB作為代名人）擁有1%權益；及(ii)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Engineering Prosper收購印尼奔騰

緊接此重組步驟實施前，印尼奔騰由三航奔騰建設擁有67%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PTPB擁有33%權益。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670,000股股份（佔印尼奔騰已發行股份總數67%），代價為參考印尼奔騰資產淨值的886,536.3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792,805.47元）。為滿足上述收購的代價及按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及三航奔騰建設的指示，本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48,113股、15,909股、21,894股及8,4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i)印尼奔騰由Engineering Prosper擁有67%權益及由PTPB擁有33%權益；及(ii)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權益。

忠德凱瑞收購上海善豫

有關就境內重組進行的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A. 境內重組」一節。

於2018年5月1日，忠德凱瑞與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德凱瑞同意分別向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收購上海善豫的98.0072%及1.9928%股權，代價分別為基於上海善豫的繳足註冊股本的18,901,805.1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及384,336.7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40,000元）。於2018年5月15日，總代價已全數支付及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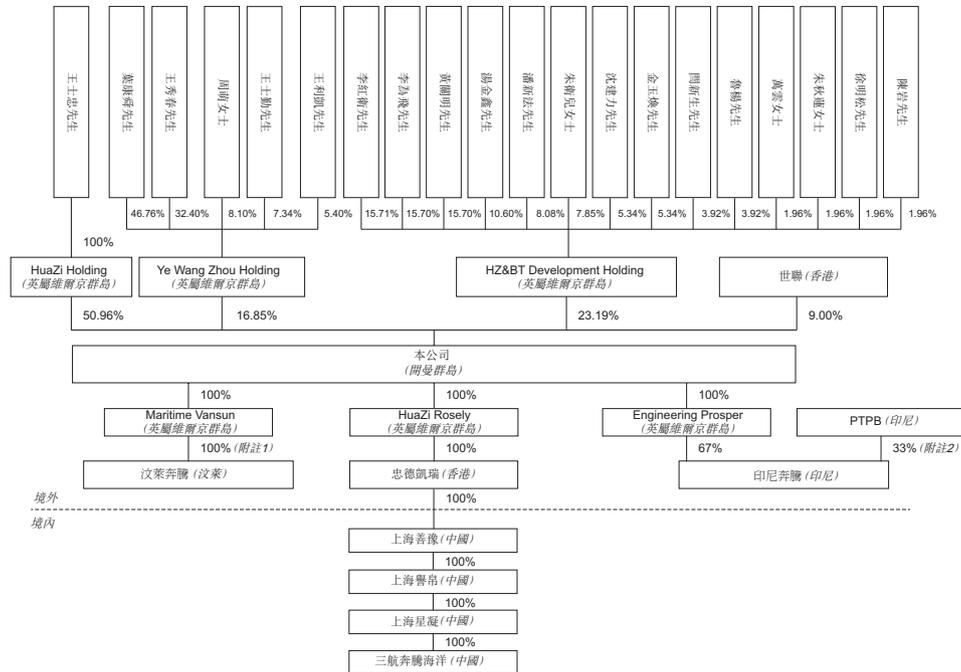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上海善豫由忠德凱瑞全資擁有。上海善豫由中外合資企業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汶萊法律顧問及印尼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就重組進行的各項股份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1：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擁有99%及Maritime Vansun（透過PSB作為代名人）擁有1%。根據信託／代名人安排，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實益擁有100%。

附註2：PTPB持有印尼奔騰的33%權益，以符合印尼法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為合併對該印尼奔騰33%權益的控制並於其中獲取經濟利益，Engineering Prosper已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編纂]投資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與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同意按總認購價9,584,744.54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00%。

認購價乃參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已全數支付，[編纂]投資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進行重組，世聯於2018年3月29日前向上海善豫支付合計388,473.7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40,000元）作為向上海善豫的注資，以就籌備[編纂]促進境內重組。我們及世聯確認，我們與世聯於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本集團整體價值，包括因重組而將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附屬公司價值。認購協議訂約方亦確認將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及內部轉讓，而我們將向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及14名個人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額外股份，以進行重組。訂約方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世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不會因該等重組步驟及內部轉讓而攤薄，且可能向世聯發行額外股份以確保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維持於9%。

[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世聯為投資公司，其於2013年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其後於[編纂]投資完成後成為我們執行董事的Olive Chen女士全資擁有。我們最初於2017年通過雙方熟人認識Olive Chen女士。Olive Chen女士擁有項目團隊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數年廣泛經驗，並於數次會議與討論後展現出投資本集團的真摯興趣。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我們的[編纂]投資完成前，Olive Chen女士及世聯對本集團及華滋奔騰集團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世聯評估了我們的悠久歷史、穩定管理及中國與東南亞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未來前景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全稱	世聯資源有限公司
[編纂]投資 完成日期	2018年4月11日
已付代價金額	9,584,744.54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
[編纂]投資者 支付的每股代價	[編纂]港元
[編纂]範圍溢價／折讓	[編纂]%的溢價及[編纂]%的折讓（基於[編纂]每股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認購協議及重組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9.0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

[編纂]

戰略利益

世聯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及文化業股權投資。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受惠於世聯對本集團的承諾，且其投資展示出其對本公司的信心並為對我們表現、實力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禁售

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世聯持有的股份須受自[編纂]起三年的禁售期限限制。三年禁售期為商業條款，已考慮到Olive Chen女士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職務，其主要責任包括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

公眾持股量

因Olive Chen女士其後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故世聯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概無就[編纂]投資向世聯授出特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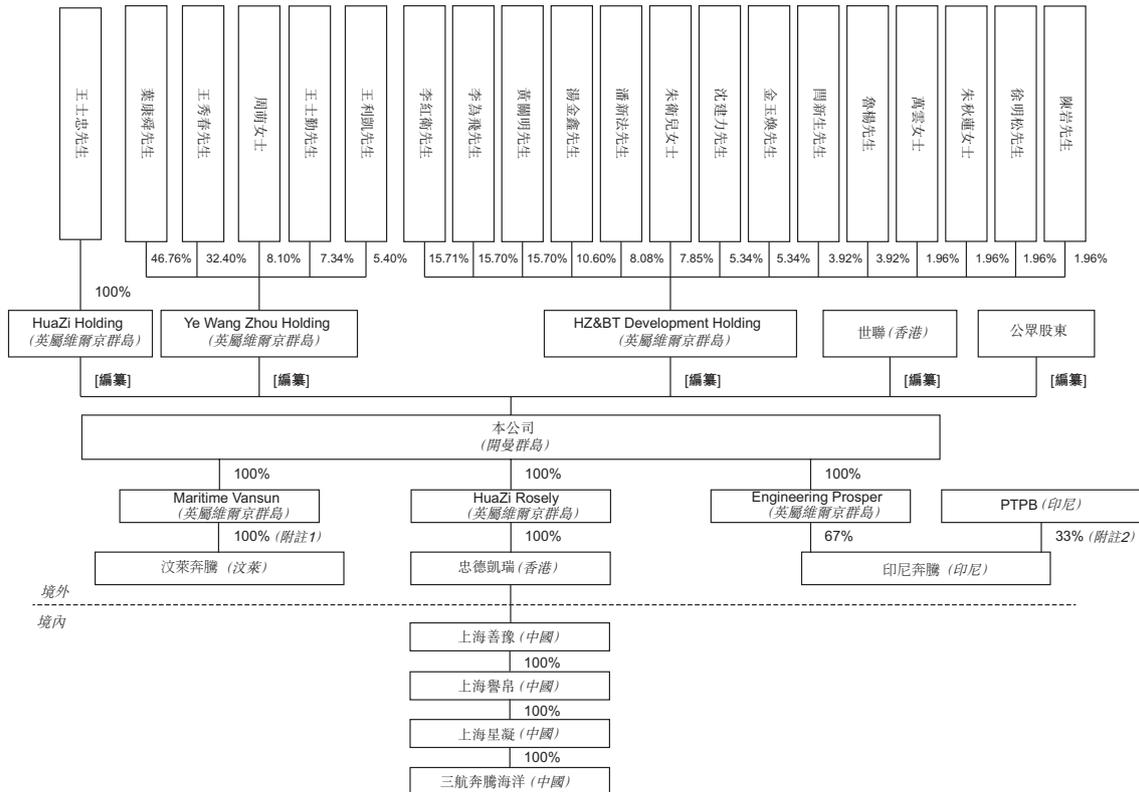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1：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擁有99%及Maritime Vansun（透過PSB作為代名人）擁有1%。根據信託／代名人安排，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實益擁有100%。

附註2：PTPB持有印尼奔騰的33%權益，以符合印尼法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為合併對該印尼奔騰33%權益的控制並於其中獲取經濟利益，Engineering Prosper已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部委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重組後，上海善豫為外商投資企業，重組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述應報商務部審批的適用情形，[編纂]無須取得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等規定，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匯發[2014]37號文對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作出規定。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同時，37號文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份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即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王利凱先生、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閆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已於2018年1月辦理完成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